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11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海华开发有限公司制灰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海华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芒市海华开发有限公司制灰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海华开发有限公司制灰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位于芒市三台山乡出冬瓜村委会，项目为改扩建，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7万元，占总投资的6.95%，矿区面积为0.2217km²，

开采标高 1390m-1280m，建有生产加工区、临时石料堆场、临时表土场、办公生活区，设置一条破碎生产线，生产规模升级为 20 万 t/年。项目代码：2019-533103-12-03-018657。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对采矿区扬尘污染的防治。对道路、采场、作业场地和石料堆场等进行喷淋、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矿石沿路洒落和扬尘的扩散，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营运期项目采场、弃渣场外围设置挡墙和截洪沟，减轻降水对采区和弃渣场的影响；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入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肥，禁止外排。

（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营运期设置消音、减震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剥离表土运至临时表土堆放场，作为闭矿覆土；表土堆放场必须建造挡墙和护坡，在矿山退役后及时封场，并做好场区和渣场的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工作；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

圾统一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进行作业,加强炸药的安全管理和使用,防止矿区内环境灾害的发生。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年5月8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
